

臺東縣池上公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實施

- 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增裕庫收並維護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66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等相關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轄內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應依臺東縣政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前項應收費家戶，由本所於每年度開徵前，依戶政機關之戶政資料，與自來水公司之用水戶資料比對確認後，建立徵收清冊，據以辦理開徵。
前項應收費家戶，如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之特殊情形，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所申請，據以辦理減徵或免徵作業。本所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
- 四、清潔規費管理資料應詳實登錄轄內家戶收費資料，建立年度徵收檔案（含減徵及免徵），並列入移交。
- 五、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書之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

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繳費，繳納期間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至同月 31 日止計 1 個月。逾期未繳納者，應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辦理催繳並取證，其未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繳納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移送該管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 七、繳費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掣給之執行憑證應設置登記簿，並依「臺東縣縣庫規則」規定於代理鄉鎮市庫開立保管品專戶存放，同時通知主計單位作相關帳務處理。
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應至少每半年清查繳費義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即時再移送強制執行。
- 八、為提高本要點執行績效，應另訂送達、徵起及欠費清理等工作項目之達成目標及獎懲標準，並於每年徵收作業結束後檢討工作得失及辦理人員獎懲。
- 九、本要點經下達後實施，修正時亦同。